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994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

又回顾1995年9月29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835)和1995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5/859)，

重申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并强调称为东区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申明重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这些地区和其他地方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欢迎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1995/951, 附件)，

欢迎联恢行动所起的积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联恢行动人员，

审议了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987)，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尽早,但不得迟于1995年12月14日,提出一份报告供安理会审议,其中说明安理会为执行《基本协定》的有关规定而设立一个由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组成的行动的各个方面,包括是否可能由东道国协助补偿行动费用;

3. 决定为能有条不紊地设立上文第2段所述的行动,联恢行动的任务应于1996年1月15日过渡时期结束后或安理会对部署该段所述的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包括对移交权力所需的时间,作出决定时结束,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